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5-047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5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1月11日在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江滨东大道138号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万娇女士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部分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各项子议案，经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均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暨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经审议，为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新公司法及修订后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公司执

行事务的开展，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万娇女士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暨法定代表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会审议。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增补章旭东先生为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增补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决定在2025年11月27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